

关于统一以人民币为单位审核 CER 价格的公告

目前中国国内 CDM 项目的 CER 价格主要以美元和欧元两种货币单位计量。由于汇率的不断变化，不同的计量单位给专家评估和审核理事会审核 CER 价格带来一定困难。为此，对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后申报的项目，请项目申报单位采用新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见附件），即须将购买协议中签订的转让价格按填表之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以便专家和审核理事会对同类型项目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评估和审核。

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办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